

内部资料

广西卫生健康工作

(第 13 期)

体制改革工作专刊 (第 8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

南宁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推动医院 健康持续发展

近年来,南宁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部署,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、党的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,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健全外部治理,改革管理体制,落实政府办医职责。

一是深化体制改革。南宁市成立由市长任主任的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医管委”),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能。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市卫健委增设医院发展管理科(加挂“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”,以下简称“市医管办”),市医管

办重点加强对公立医院运行效能、医疗质量、资产财务等监督、考核，综合运用行政管理、财政投入、绩效考核、医保支付等手段，推动公立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

二是加强顶层设计。南宁市出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，明确界定政府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，为深化改革提供政策依据。

三是加大财政投入。南宁市按照“统筹分配、绩效挂钩”原则，完善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集中财力办实事。分三年安排5千万打造南宁市智慧健康信息平台。2017年，安排2千万用于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。2018年，安排2千万用于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。2019年，安排2千万用于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和医联体建设等综合改革专项补助。

四是深化价格改革。南宁市破除以药补医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仅仅停留在补偿加成上，而是着眼于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。2017年，南宁市调整1698项医疗服务价格，其中：提高诊疗、手术、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1595项，降低大型设备、实验室检查项目价格103项，总体补偿率达100%。

五是加强绩效考核。南宁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，通过卫健委、医保等部门的协同监管，对公立医院功能定位、职责履行、质量安全、费用控制、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、通报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建立财政资金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，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资金，推动公立医院

逐步实现“三个转变、三个提高”。

六是强化运营监管。市医管办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问责规定、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及收益分配管理规定等文件，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七是人事薪酬改革。落实编制备案制管理。按照国家“两个允许”要求，重新核定医院绩效工资总量，合理确定人员薪酬水平。

（二）规范内部管理，完善运行机制，赋权医院自主经营。

一是注重医院章程制定。以章程为统领，明确医院性质、宗旨、办院方向，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，做好与外部治理的有效衔接。目前，南宁市7家三级医院、6家二级医院已完成章程制定。

二是强化医院精细管理。指导公立医院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 度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。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落实三级医院总会计师制度，防范运行风险。

三是完善核心管理制度。建立全员参与、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，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，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用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权。

四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。南宁市已完成智慧健康信息平台第一期、第二期建设，实现患者住院病历资料及居民健康档案的互通互查、市级医院统一预约挂号和健康档案查询，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部署远程会诊系统。2018年开展远程心电诊断

42500 例次，远程影像诊断 14682 例次。

（三）加强党的建设，提供组织保障，发挥核心领导作用。

一是南宁市成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，指导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规范公立医院党组织设置，指导公立医院修订完善议事规则，保证党组织意图在重大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。

二是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实施“基层党建规范年和提升年”活动，宣传展示医院党建成果，引导医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南宁市创新开展常态巡查、专项抽查、节日督查制度（三查制度），对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督促检查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。南宁市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建立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，涉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、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均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，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。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上林县人民医院、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自治区试点医院。2019年初，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被列入国家试点医院，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党的建设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明显，多次在自治区医改、卫生健康会议上交流经验。

（二）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巩固。市级公立医院药占

比从 33.3%降到 28.3%、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从 27.4 元降到 24.8 元，公立医院“以药补医”旧机制被打破，新运行机制已初步建立，医院收入结构更加合理，公立医院运行平稳。“人民群众得实惠、医疗机构得发展”正逐步实现。

（三）公立医院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。2017 年以来，南宁市公立医院医疗业务收入在合理范围内稳步增长；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40%左右；收入结构得到优化，劳务性收入占比从 29%上升到 30.5%；医务人员待遇逐年提高，人均工资性收入从 2016 年改革前的 9.45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1.81 万元；大部分公立医院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主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委机关、中医药局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。

分送：委领导。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，自治区党委改革办、自治区党委改革办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、自治区党委编办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医保局、药监局。

责任编辑：张玉军

联系电话：0771—2842361